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4）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邓雅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邓雅静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邓雅静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邓雅静女士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邓雅静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邓雅静女士的原定任期是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雅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雅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邓雅静女士离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王灵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王灵婧女士：生于 1986 年 3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王灵婧女士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配网事业中心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灵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要求。